兴市监发〔2022〕17号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所、执法中队、相关业务股室、第三方承检机构：

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今年的抽检任务，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市监发〔2022〕59号）和市局重点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局研究制定了《2022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并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0日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0日印发

2022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体系，提升工作质效和风险防控水平，科学规范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2022年全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市监发〔2022〕5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原则

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原则，坚持食品抽检四级分工、各有侧重、不重不漏；坚持问题导向，专项抽检与常规抽检相结合，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充分发挥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作用，让食品抽检工作成为“监管跑在风险前面”的利器，促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二、监督抽检任务

按照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2022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任务共1020批次，其中计划抽检食用农产品410批次，普通食品510批次，“你点我检”100批次，抽检品种和项目按照省局、市局规定，结合兴县实际监管需要，围绕高风险品种、项目、区域、环节开展，聚焦“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品，聚焦涉及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聚焦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和网络销售等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并跟踪以往抽检不合格相关食品。

**（一）抽样品种及项目。**抽检品种主要是县内生产销售的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范围涵盖不同业态，不同环节，种类包括地方特色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生产经营的食品、去年抽检不合格的相关产品、节令性食品等。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按照总局确定的必检项目，同时根据监管需要增加不少于2个自检项目；普通食品检验项目参照市局监督抽检项目，并结合兴县监管实际情况设置。

**（二）抽样时间和频次。**与承检机构签订合同之日起，原则上应每月均衡抽检。每月抽检的食品种类除按规定抽检本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外，根据抽检任务，结合我县的实际消费特点适当抽检其他种类的食品。

**（三）抽样场所。**抽检要覆盖全县15个乡镇，主要是对除国抽和省抽已覆盖的当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城乡农贸市场、商场、销售农产品的超市、幼儿园、中小学学校食堂、行政事业单位食堂、企业职工食堂、餐饮单位以及乡镇“三小”行业及校园周边等场所进行食品抽样。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地的食品抽样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抽检工作取得实效，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领导组。

组 长：梁云云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吕金成 （党组成员、副局长）

此次抽检工作由组长总负责，副组长组织实施。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食品药品稽查队队长曹树永担任。专项抽检、核查处置工作由食品药品稽查队具体承担，各基层所、执法中队配合。信息报送由食品药品稽查队与局办公室协调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时完成抽检任务。**食品药品稽查队要加强组织协调，科学制定抽检计划，统筹安排抽检任务，明确职责任务，跟踪指导抽检过程。各基层所、执法中队要固定执法人员，专门配合抽检，配合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专门负责陪同抽检、监督检查、执法取证、核查处置等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深化抽检互动，建立畅通工作运行机制，确保抽检任务按期完成。

**（二）规范抽检工作，保证抽检工作质量。要**严格按照规定公开招标确定承检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承检机构要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承检机构须在抽到样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专人负责将抽样信息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从接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专人将检验数据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组织实施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流通环节抽取外省样品的，还应同时通报食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用农产品、进口重点冷链食品（包括畜禽肉、水产品）抽检要根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市监食检〔2020〕184号）及新冠肺炎防疫防控有关要求，由县局相关部门和基层所、队监管人员陪同抽样、监督检查取证和记录产品溯源信息，抽取的食用农产品要严格按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执行；“你点我检”按照省局《关于推行12345工作法深入开展你点我检活动的通知》和《山西省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工作规范》要求进行。

**（三）依法核查处置，及时公布抽检抽检信息。**各部门要以争先创优的态度，高质量、高标准做好核查处置工作，在信息系统平台收到检验报告和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将上述资料告知并送达生产经营者并告知权利与义务，生产经营者应签字盖章并将信息、图片等即时填报回信息系统平台，4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控制，5个工作日内完成原因排查，12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处罚，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验收，并在核查处置工作完成3个工作日内将核查处置情况汇总，报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领导组审核并公示。

各基层所、执法中队要按照“五个到位”要求，配合食药稽查队做好核查处置工作。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对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24小时之内启动核查处置，及时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核查处置案卷经法制股合法性审查后由食药稽查队负责归档。

食品药品稽查队应安排专人负责核查处置信息系统任务认领和填报、抽检结果信息和核查处置情况公布、统计报表等工作，并会同局办公室协调县政府信息中心，及时按照规定的公开要素在政府网专栏公布抽检结果信息和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每月月底前将本月已公布的抽检信息进行汇总，填报《2021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统计数据报表》报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

**（四）加强承检机构管理，做好数据分析与风险研判工作。**县局要对承担县食品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开展考核管理，并通过承检机构自我声明与承诺、合同管理、日常管理、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样品信息、检验数据信息、文书写作情况、工作纪律等，确保抽检工作质量。县局食品药品稽查队要对全县食品抽检数据质量100%进行审查，每月按时将审查数据报送市局；年底要根据食品抽样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形成书面报告一份，总结抽检工作规律，提升抽检工作的针对性和靶向性。

附件：兴县2022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县抽任务表